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大党字〔2018〕111号

关于李鸿儒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经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，任命：

李鸿儒同志为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处长(一流大学建设办公室主任、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长，试用期一年)；

薛必春同志为后勤管理处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忠英同志为团委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洋同志为校长办公室[信访办公室]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；

吕响光同志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(试用期一年)；

聂国东同志为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牟宏同志的后勤管理处处长职务；

史鉴同志的团委副书记职务；

李晓璐同志的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职务；

石昌远同志的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职务。

上述同志的任免职时间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算起。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

2018 年 11 月 1 日